

以禮解經初探——以《論語》為例

邱德修*

〔摘要〕

六經皆歸本於禮，嘗試以三禮學的知識去解釋經學方面的難題，或可供後學參考。唯六經浩博，縱使白首奕難以窮經，試以《論語》為例，作為發凡起例的椎輪之始。茲將全文大綱，羅列如下，俾供參考：

- 一、前言
- 二、例一：《論語·為政》「孟懿子問孝」章
- 三、例二：《論語·泰伯》「師摯之始」章
- 四、結語

關鍵詞：以禮解經、論語、鼎配合律、二重證據法

* 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

《論語·季氏》云：

陳亢問於伯魚曰：「子亦有異聞乎？」

對曰：「未也。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

『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對曰：『未也。』『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聞斯二者。」

1

又〈堯曰〉云：

孔子曰：「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也；不知禮，無以立也。」²

據此可知，孔子無論於家庭教育也好，於學校教育也好，都在強論「學禮」、「知禮」的重要性。

即「禮」而言，使人能立者有兩方面：一是立人，一是立學；關於前者於茲姑且按下不表，後者則是嘗試「以禮解經」一端，拿《論語》為例，來作論述，俾以就教於學者方家。

二、例一：《論語·為政》「孟懿子問孝」章

《論語·為政》云：

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³

1 《論語譯注》，185 頁。

2 《論語譯注》，218 頁。

3 《論語集解》，卷二，11 頁。

(一) 前賢對〈孟懿子問孝章〉的說解

清儒·黃奭輯《論語·鄭氏注》云：

孟懿子，慶父斃；稱死時人為之諱，故云孟氏。⁴

魏·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注》云：

孔曰：魯大夫，仲孫何忌。懿，謚也。⁵

又引《鄭氏注》云：

鄭曰：恐孟孫不曉「無違」之意，將問於樊遲，故告之。樊遲，弟子樊須。
6

為本章考證綦詳者，首推劉寶楠《論語正義》，他首先為經文作正義，其言曰：

《漢石經》作「毋違」。《論衡·問孔篇》亦作「毋違」。《士昏禮·注》：「古文『毋』作『無』。」意此亦《古》《魯》之異。《說文》：「違，離也。」引申為「背棄」之義。又：「昫，戾也。」義亦近。⁷

以上解釋「無違」義。

劉氏又云：

《毛詩·車攻·傳》：「御，御馬也。」《說文》：「御，使馬也。」御者居

4 《黃氏逸書考》，冊四，《論語·鄭氏注》，五頁；輯自《禮記·檀弓上·正義》。

5 《論語集解》，卷二，11頁。

6 《論語集解》，卷二，11頁。

7 《論語正義》，卷二，46頁。

車中，惟兵車居左。樊遲，弟子，當為御者。武氏億《群經義證》：「《呂氏春秋·尊師篇》：「視輿馬，慎駕馭。」弟子事師，古禮如是。⁸

以上解釋「御」義。

劉氏又云：

孟孫者，《白虎通·姓名篇》：「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各以其王父字為氏。」此「孟孫」本出公子慶父之後，當稱「孟公孫」，不言「公」者，省詞。⁹

以上解釋「孟孫」義。

劉氏又云：

《說文》云：「我，施身自謂也。」「珣，無方也。對、珣，或從士。」夫子述所告孟孫之言，故言「我珣」也。¹⁰

以上解釋「我」、「對」二字義。

劉氏又云：

夫子告樊遲言事親當以禮，則告懿子以「無違」者，是據「禮」言。故《論衡》引此文，說之云：「毋違者，禮也。」考懿子為僖子之子，嘗學禮於孔子，故孔子即以「禮」訓之。「無違」者，無違乎禮以事親也。凌氏鳴喈《論語解義》：「大夫以上能備禮，生事、葬、祭，不違乎禮，即順乎親矣。」案：《禮記·禮運》云：「大順者，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常也。」《孔疏》：「順，即順禮。」《左文二年傳》：「禮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逆」與「順」相反。逆者，逆禮也，即違禮也。〈祭

8 《論語正義》，卷二，46 頁。

9 《論語正義》，卷二，46 頁。

10 《論語正義》，卷二，46 頁。

統〉云：「是故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為，此孝子之心也。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順即順禮，順禮，故無違禮也。¹¹

以上解釋「無違」的對象就是「禮」。

綜上所述，壹皆為劉氏為《論語》經文所作的說解。其次，劉氏又為《注》作疏解，他說：

《注》：「魯大夫仲孫何忌；懿，謚也。」《正義》曰：《禮·檀弓》云：「幼名，冠字，五十乃稱伯仲。」《白虎通·姓名篇》：「稱號所以有四何？法四時用事先後，長幼兄弟之象也。故以時長幼，號曰伯、仲、叔、季也。適長稱『伯』，伯離是也。庶長稱『孟』，魯大夫孟氏是也。」案：《說文》：「孟，長也。」魯孟氏為桓公子。公子慶父之後又稱仲孫者，慶父本居孟，其仲無人，得兼之也。懿子受學聖門，及夫子仕魯，墮三都，懿子梗命，致聖人之政化不行，是實魯之賊臣，〈弟子傳〉不列其名，及此《注》但云「魯大夫」，亦不云「弟子」，當為此也。

《周書·謚法解》：「柔克為懿，溫和聖善曰懿。」是「懿」為謚也。《說文》云：「謚，行之跡也。」〈謚法解〉：「終葬乃制謚。敘法：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若人有惡行，則亦為之惡謚，幽、厲之屬是也。天子崩，稱天以謚；諸侯謚於天子，大夫謚於諸侯。春秋時，謚不如法，咸用美謚，故此孟孫得「謚」。¹²

以上解釋孟懿子何以〈弟子傳〉不列其名，《注》但云「魯大夫」，亦不云孔門「弟子」之故，豈在懿子實為魯國的「賊臣」。既然，他是個賊臣，何以得謚為「懿」呢？係基於春秋時代，謚不如法，咸用美謚，所以有「賊臣」之惡名的孟孫，竟然可用「懿」這樣的美謚來稱呼。

最後，劉氏為「《注》恐孟至樊須」作正義；他說：

11 《論語正義》，卷二，46-47 頁。

12 《論語正義》，卷二，47 頁。

《注》「恐孟」至「樊須」。《正義》曰：樊遲與懿子同門，故恐懿子復問樊遲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樊須，字子遲。少孔子三十六歲。」「須」與「遲」同。須，待也，與「遲」義合。《白水碑》謂「須」，字「子達」；「遲」，字「子緩」；析一人為二，不足據。《鄭目錄》云「齊人」，《家語·弟子解》及《左傳·杜注》並云「魯人」。¹³

以上解釋「樊須」，字「子遲」，所以名字相應的道理。

綜觀劉氏《正義》之說，並未為《論語》：「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句中的三個「禮」作清楚的解釋，似嫌稍有不足。

（二）「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新證

為了解釋清楚〈孟懿子問孝章〉「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這句話，必須先交待一個觀念，那就是「以禮解經」了。每當我們面對某一部經書中的難題，無法就該部經書中的知識來解決時，那麼，就必須另闢蹊徑，利用三禮學的知識來突破此困境，使該難題得以迎刃而解，真相大白。關於《論語》這一章的說解也必須利用「以禮解經」，才能夠使孔子的微言大義彰顯出來。畢竟，「葬之以禮」與「祭之以禮」的「禮」，非常籠統，非常抽象，難以一語道盡。且夫，《論語》一書，除此章之外，再也沒有提到這個相同或相關的問題，越發無法以《論語》證《論語》了。

首先，大家都知道，《小戴禮記》有很多地方都在說解《論語》的。例如《禮記·中庸》云：

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¹⁴

至於《禮記·祭義》也有類似的說法，其言曰：

13 《論語正義》，卷二，47-48 頁。

14 《禮記·鄭注》，卷一六，6 頁下。

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¹⁵

《鄭注》：「思死者如不欲生，言思親之深也。」¹⁶〈祭義〉云：「文王之祭也」，〈中庸〉云：「孝之至也」，顯然係針對《論語·孟懿子問孝章》所作更進一步的解釋。似乎較《論語》所云好懂一些，但是尚未具體。

再看《禮記·中庸》云：

武王未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斯禮也，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父為大夫，子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為士，子為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¹⁷

《鄭注》云：

斯禮達於諸侯、大夫、士、庶者：謂葬之，從死者之爵；祭之，用生者之祿也。言大夫葬以大夫，士葬以士；則追王者，改葬之矣。¹⁸

光從鄭氏的說解，由知「父為大夫，子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的準則是從古禮「葬之，從死者爵；祭之，用生者之祿」的理論基礎而來的。但是，純粹就〈中庸〉與《鄭注》來看，實在是一條太抽象的規則，很難令人理解到葬大夫、士是如何葬法呢？大夫、士行祭禮是如何祭祀法呢？即今純就〈中庸〉原文，或是從鄭玄的注解，是無法掌握住「從死者爵」，「用生者之祿」的禮義真諦了。

還好，《孟子·梁惠王》（下）有一段文字，也許可以稍稍地提供我們參考。其言曰：

魯平公將出，嬖人臧倉者請曰：「他日君出，則必命有司所之。今乘輿已駕矣，有司未不知所之，敢請。」

15 《禮記·鄭注》，卷一四，6頁。

16 《禮記·鄭注》，卷一四，6頁。

17 《禮記·鄭注》，卷一六，6頁。

18 《禮記·鄭注》，卷一六，6頁。

公曰：「將見孟子。」

曰：「何哉！君所為輕身以先於匹夫者？以為賢乎？禮義由賢者出；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君無見焉！」

公曰：「諾。」樂正子入見，曰：「君奚不見孟軻也？」

曰：「或告寡人曰：『孟子之後喪踰前喪，是以不往見也。』」曰：「何哉？君所謂『踰』者？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後以五鼎與？」¹⁹

《趙注》：「樂正子曰：君所謂『踰』者，前以士，後以大夫禮；士祭三鼎，大夫祭五鼎故也。」²⁰清儒·焦循《孟子正義》云：

《儀禮·士虞禮》云：「陳三鼎於門外之右，北面北上，設烏甗。」是士用三鼎也。《少牢饋食禮》云：「雍人陳鼎五，三鼎在羊鑊之西，二鼎在豕鑊之西。」是大夫用五鼎也。《禮記·郊特牲》云：「鼎俎奇而籩豆偶」，孔氏《正義》云：「少牢陳五鼎：羊一，豕二，膚三，魚四，腊五。特牲三鼎：牲鼎一，魚鼎二，腊鼎三。」楊復《儀禮旁通·鼎數圖》云：「三鼎特豕，而以魚、腊配之也。羊，豕曰少牢。凡五鼎皆用羊、豕，而以魚、腊配之。少牢五鼎，大夫之常事；又有殺禮而用三鼎者，如《有司徹》乃升羊、豕、魚三鼎，腊為庶羞，膚從豕，去腊、膚二鼎，陳於門外如初。以其繹祭殺於正祭，故用少牢而鼎三也。又士禮特牲三鼎，有以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者，如《既夕》遣奠，陳鼎五於門外是也。」《桓二年公羊傳·注》云：「禮祭，天子九鼎，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徐氏《疏》云：「《春秋》、《說文》、《士冠禮》、《士喪禮》，皆一鼎者，士冠、士喪，略於正祭故也。」²¹

楊伯峻據此而謂：「那麼，三鼎、五鼎仍然是士禮和大夫禮之別。」²²由此看來，周人想要「祭之以禮」的話，卿大夫是要用五個正鼎來祭祀，士是要用三

19 《孟子·趙注》，卷二，24頁。

20 《孟子·趙注》，卷二，24頁。

21 《孟子正義》，卷五，169頁。

22 《孟子譯注》，54頁。

個正鼎來祭祀，²³才算合乎禮節。以此標準來衡量孟子的行為，依舊中規中矩，合乎儒家之禮，並沒有犯規，也沒有所謂的「踰越」。而這個例子，正好可使〈中庸〉所謂「父為大夫，子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的語義具體化，數位化；使讀者看法清楚〈中庸〉作者之語義。

不過，以上所使用的材料，都是屬於傳世的文獻材料，也就是王國維所謂的「紙上材料」，如果能多加利用「地下新出土材料」，使之成就為「二重證據法」，²⁴勢必可使前面所論述的事實更為可信、更具說服力。

我們曾經做過古人（指商周兩代）使用青銅禮器規範的研究，其中得到這樣的結論：

古人使用青銅食器時，往往「鼎」與「簋」的器數是密切配合著。²⁵

例如：古人使用九個青銅鼎的話，他必須用八個青銅簋來匹配；使用七個青銅鼎的話，他必須用六個青銅簋來匹配；以此類推，我們稱這種禮鼎與禮簋互相匹配的現象為「鼎簋配合律」²⁶。至於，使用這個「鼎簋配合律」的人們，其身分必須是「士」以上的貴族，至若庶人是禁止使用青銅禮器的。那是因為兩周時代在封建社會之下，階級限制至為嚴明，不同的貴族身分使用著不同匹配的青銅禮器。更清楚地說，商周時代受到禮制上之限制，唯獨「士」以上的人們才夠格使用青銅禮器來彰顯其身分和地位，一般庶民是不准使用任何一種青銅禮器的，只准他們使用陶而已。

為了說解的方便起見，我們嘗試把前面所說的「鼎簋配合律」，繪製成一張

23 「正鼎」的說解與考證，詳拙作《商周禮制中鼎之研究》，311-444 頁。

24 「二重證據法」係王國維首先提出研究學問的方法，他說：「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古書之某部分全為實錄；即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為之。雖古書未得證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證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可斷言也。」（〈古史新證〉，刊於《國學月報》第二卷第八、九、十期合刊本，四〇四頁）又詳拙作《曉堂學術論文集》（一）〈自序〉，1-6 頁。

25 詳拙作《商周禮制中鼎之研究》，508-523 頁。

26 詳拙作《商周禮制中鼎之研究》，508-523 頁。

簡表，俾供參考：

鼎實內容	青銅禮簋	青銅禮鼎	器名	
			器數	身分
(9) 鮮腊 (8) 鮮魚 (7) 膚 (6) 腸胃 (5) 腊 (4) 魚 (3) 豕 (2) 羊 (1) 牛	八	九	天子	
(7) 膚 (6) 腸胃 (5) 腊 (4) 魚 (3) 豕 (2) 羊 (1) 牛	六	七	公與諸侯	
(5) 腸胃 (4) 腊 (3) 魚 (2) 豕 (1) 牛	四	五	卿大夫	
一鼎：特豚 (3) 腊 (2) 魚 (1) 豕	二	三	士上	士
三鼎： (3) 腊 (2) 魚 (1) 豕	一	一	士中下	
無	○	○	庶人	

此外，因為「鼎俎奇」²⁷的關係，所以「鼎俎配合律」成為：九鼎配九俎，七鼎配七俎，五鼎配五俎，三鼎配三俎，一鼎配一俎了。²⁸

我們從上表可以清楚地看出：大夫與士的身分原本不同，那麼，他們使用的「鼎簋配合律」與「鼎俎配合律」，也就彼此不一樣。現在，我們利用「地下出土新材料」歸納所得「鼎簋配合律」的現象，再來觀察鄭玄所謂「葬之，從死之爵；祭之，用生者之祿」的說法，也許會更具體而微，會更容易讓人瞭解到《論語》、《孟子》、《中庸》作者所提出的這種主張之原義。首先，看《論語·為政》

27 《禮記·郊特牲》，卷八，1頁下；又見於同卷，8頁。

28 詳拙作《商周禮制中鼎之研究》，414-439頁。

所云「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本是一個籠統的「禮」之概念而已。再看〈中庸〉所謂「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則稍稍地使籠統的「禮」有些眉目，至於〈中庸〉另外一則為「父為大夫，子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這一條，已明白宣示：父親是大大夫的身分，兒子卻是士的身分的話；那麼，埋葬父親的時候，必須依大夫之禮數來埋葬；他祭祀父親的時，也就必須按照士禮來祭祀他。再以「以禮解經」的方式來觀察，《孟子·梁惠王》（下）引樂正子的話說：「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後以五鼎。」²⁹楊伯峻解釋說：「謂以士禮辦父親的喪葬，以大夫之禮辦母親的喪葬。」³⁰也就是「前」為孟子的父親辦喪事，他只是「士」的身分，³¹才用「三鼎」來祭拜父親；到了「後」為孟子的母親辦喪事，他已是「大夫」之身分，所以使用「五鼎」來祭拜母親。「士」與「大夫」的身分原本不同，因此所使用的「鼎制」也就隨之而異，並無所謂「踰越」禮制的犯規行為。

再以「二重證據法」來觀察〈中庸〉所陳述的內容，就可以更為清楚明白：質言之，「父為大夫」，他一旦死了，在埋葬父親的時，父親是「大夫」的身分；那麼，孝子必須準備好五個青銅禮鼎和四個青銅禮簋所組合而成的一套「鼎簋配合」之禮器來陪葬他的父親。這種行為，就是〈孟懿子問孝章〉所說的「死，葬之以禮」（二：五）的禮制，也就是〈中庸〉所謂「事死如事生」的理念。其次，「子為士」，兒子是「士」的身分，他在祭祀死去父親的時候，如果他是「上士」，就必須使用三個青銅禮鼎和二個青銅禮簋所組合而成一套「鼎簋配合」之禮器來祭祀他的父親。這種行為，就是〈孟懿子問孝章〉所說「祭之以禮」的規範，也就是「中庸」所謂「事亡如事存」的見解。如果兒子的身分是「中士」或「下士」，就須使用一個青銅禮鼎和二個青銅禮簋所組合而成的「鼎簋配合」之禮器來祭祀他的父親。反過來說，「父為士，子為大夫」，那麼，所使用葬禮與祭禮的「鼎簋匹配」之模式剛好相反。以此類推，「父為天子，子為諸侯，葬以天子，祭以諸侯」；反過來說，「父為諸侯，子為天子，葬以諸侯，祭以天子」的禮制，同樣地，也可以透過「以禮解經」與「二重證據法」的模式來加以說解，使之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如此一來，令今人很難瞭解古禮的問題，透過「以禮解

29 《孟子·趙注》，卷二，24頁。

30 《孟子譯注》，54頁。

31 這裡所云的「士」，均假設為「上士」的身分。

經」與「二重證據法」的模式，豈不是很容易讓人一看即懂，一聽就會了呢？

三、例二：《論語·泰伯》「師摯之始」章

《論語·泰伯篇》云：

子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³²

（一）朱注以前各家對「關雎之亂」的說解

「關雎之亂」乙詞，歷來治《論語》之學者多少都會碰觸到，為了通盤瞭解這個問題，我們先看一看朱子以前各家的說法。例如：漢·鄭玄云：

師摯，魯大師之名。始，猶首也。周道衰微，鄭、衛之音作，正樂廢而失節。³³魯大師摯識〈關雎〉之聲，而首理其亂者。洋洋盈耳，聽而美之。

鄭氏釋「亂」為「凌亂」義，理由是「周道衰微」了，導致「鄭、衛」所流行的靡靡之音昌盛起來，因而導致「正樂」既已頹廢又復「失節」的地步。到了魯·大師·摯這個人出來領袖樂壇，才開始整理周樂的凌亂而恢復舊觀呢。又如梁·皇侃云：

師，魯太師也。摯，太師名也。始，首也。〈關雎〉，詩篇也。洋洋，聲盛也。于時禮樂崩壞，正聲散逸，唯魯·太師猶識〈關雎〉之聲，而首理調定，使聲盛盈於耳聽也。³⁴

皇氏又於引「鄭玄曰」之說後云：

32 何晏《論語集解》，卷四，9頁。

33 《論語集解》，卷四，9頁下引。

34 懷德堂本《論語義疏》，卷四，29頁下-30頁上。

侃謂：即前篇孔子語其樂曰：樂其可知，始作翕如之屬，而其受孔子言而理之得正也。³⁵

據此可知，皇侃所云本係承襲自鄭玄之說而來的，並且加以發揮而已，了無新義。其謂「即前篇孔子語」云云，係指《論·八佾篇》語，其第二十三章云：

子語魯大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始也；從之，純如也，皦如也，繹如也；以成。」³⁶

皇氏舉這章為例，旨在用來與〈泰伯篇〉第十五章系聯起來，加以融會貫通；以為此之「魯大師樂」，就是彼之「師摯」，兩者所指為同一個人物而已。

又如：宋·邢昺云：

《正義》曰：此章美正樂之音也。師摯，魯師名也。始，猶首也。〈關雎〉，〈周南〉篇名，正樂之首章也。周道衰微，鄭、衛之音作，正樂廢而失節；魯太師摯識〈關雎〉之聲，而首理其亂者。洋洋盈耳，聽而美之。³⁷

大體看來，邢氏之說又承襲自鄭、皇二家之說而來，依舊釋「〈關雎〉之亂」的「亂」字為「凌亂」義，然後推闡其說，並無新義可言。

總而言之，自後漢·鄭玄始，迄趙宋·邢昺止，他們所討論的主題，都站在「正樂」與「淫聲」的立場來探究，且夫由於「鄭、衛」的「淫聲」，才會引導出師摯之「正樂」，這種因果論。其實，他們卻忽略了經文中「始」與「亂」二字的正詁與古代音樂的義涵，遂造成對經文認識的偏差。既然認識有了偏差，當然他們的「注」、「義疏」、「正義」也就成了無的放矢之作。這種偏差，一直到了北宋的邢昺依尚未改觀。這正好反映儒家注疏承襲性的頑固及傳統力量之偉大了。

35 同注 34，30 頁。

36 《論語集注》，卷二，68 頁。

37 《論語注疏》，卷八，5 頁下。

(二) 朱注揭開「關雎之亂」的真諦

朱子注《論語》此章時說：

師摯，魯樂師名「摯」也。亂，樂的卒章也。《史記》曰：「〈關雎〉之亂，以為風始。」洋洋，美盛意。孔子自衛反魯而正樂，適師摯在官之初，故樂之美盛如此。³⁸

朱子此《注》末句所謂「孔子自衛反魯」云云，是根據《論語·子罕篇》而來，其文曰：

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³⁹

朱子所以引用此文，藉以說明他的說法是有根有據的，而絕非嚮壁虛構，空穴來風者也。這個問題，我們姑且置而不論，在這裡我們所要研究的是「關雎之亂」一語的詮釋，朱子《集注》的說法是否正確？是否可靠？

直截了當地說，歷來各家的解釋，直到了朱子《集注》才把「〈關雎〉之亂」的「亂」字的意思說個清楚。他主張「亂」字的意思，就是「樂之卒章也」；並且引用《史記》之說，加以佐證，以明其說為有真憑實據，絕非子虛烏有之論。考朱子所引《史記》云云，典出〈孔子世家〉，其言曰：

孔子語魯大師，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皦如；縱之，純如、繹如也；以成。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為〈風〉始；〈鹿鳴〉，為〈小雅〉始；〈文王〉為〈大雅〉始；〈清廟〉為〈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

38 《論語集注》，卷四，106 頁。

39 《論語集注》，卷四，113 頁。

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⁴⁰

由此看來，朱子注「關雎之亂」的說法，是有真憑實據，絕非杜撰臆說之類，可與比擬。所以顧頡剛教授證成其說：他說：

（朱子）又於《論語或問》云：「自『關關雎鳩』至『鐘鼓樂之』皆是『亂』。想其初必自己作樂，只無此詞；到此處便是『亂』。」及其晚年，又別於其所著《楚辭集注·離騷經》「亂曰」下云：「亂，樂節之名。《國語》云：『其輯之亂』；『輯』，成也。凡作篇章既成，撮其大要以為亂辭也。」

《國語》所謂「輯之亂」者，〈魯語〉下記子服景伯之言曰：「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為首，其輯之亂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韋昭《解》云：「『輯』，成也。凡作篇章，篇義既成，撮其大要為『亂辭』。詩者，歌也，所以節舞者也，如今『三節儻』矣。曲終，乃更變章亂節，故謂之『亂』也。」

是則「亂」者，作於樂之將終，其時繁聲促節，震盪人心，與本詩前文之樂調有異，故謂之「亂」；猶〈大雅·公劉〉云「涉渭為亂」；《書·禹貢》云「亂于河」；以其經涉大川，衝波排浪，迥與行平坦之道者不同，故亦謂之「亂」也。

〈那〉在《商頌》，凡二十二句，《毛詩》以為一章；然以《國語》此文校之，則自第十六句至末句為本篇之「亂」，應別析此六句為一章矣。《楚辭》每於篇末出「亂曰」字而《詩經》不出，讀者未易識別，斯傳《詩》者之疏也。

夫自《論語》以來，約歷一千六百年，至於朱氏，得《國語》與《楚辭》之比較資料之啟發，而後「關雎之亂」一語始有其近真之訓詁，不易哉！不易哉！⁴¹

由於顧氏證成其說，使朱子對「〈關雎〉之亂」的解釋得以彰顯出來，誠屬

40 《史記會注考證》，卷四十七，69-73頁。

41 《史林雜識》初編，266-7頁。

真知灼見，超邁前賢的看法，終於得後人的激賞與肯定；也使沈霾已久的《論語》「亂」乙詞之真相，得以撥雲霧而見青天，使之大白於世。這是朱子一人獨家創見，既未有承襲，又無雷同之處，足以視同拱璧，彌足珍貴，可謂百世不惑之論。

(三)「亂」為「樂之卒章」新證

朱子與顧氏對「亂」的說解，只顧及《國語》與《楚辭》之比較資料的啟發而已。其實，想要揭開《論語》「亂」的謎底，光靠《楚辭》、《國語》還是不夠的，必須另外懂得古代音樂演奏的過程與禮儀制度才行。

我國古代奏樂、歌詩，原本就是一體之兩面。固然古人有於一篇詩中以末一章為「亂」的事實，但是《論語》此章經文當中，前有一「始」，後有一「亂」，兩相對應，彼此互舉的事實，則不可如顧氏解說那般。大家都曉得，古代於一大套樂曲中（即所謂「大樂」），則亦有以最末一套名之為「亂」者。想要瞭解這個真相，唯有從《儀禮》經文中去尋找答案。《儀禮》乙書言及奏樂的有〈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儀〉四篇，⁴²其中談到大樂演奏最完整的則當推〈鄉飲酒禮〉與〈燕禮〉；今試以經文為例，說明如下：

樂正升，立于西階東，工入，升自西階，北面坐，相者東面坐，遂授瑟，乃降。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卒歌。⁴³

這就是升歌三終，也就是《論語》所謂「師摯之始」的「始」義。其次，又說：

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⁴⁴

這是笙奏三終，純粹係音樂演奏而已。其次，又說：

42 《儀禮》這四篇經文分別為：〈鄉飲酒禮〉第四，〈鄉射禮〉第五，〈燕禮〉第六，〈大射儀〉第七，詳《儀禮鄭注句讀》，123-338 頁。

43 《儀禮鄭注句讀》，卷四，9 頁；以下省稱作「《句讀》」。

44 《句讀》，卷四，10 頁。

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邱〉；歌〈南山有臺〉，笙〈由儀〉。⁴⁵

這是間歌三終，所謂「間歌」者，就是先歌唱詩篇，再演奏音樂，如此穿插進行，互相輝映。所以清儒·張爾岐說：

間者，一歌畢，一笙繼之也。堂上歌〈魚麗〉方終，堂下笙即吹〈由庚〉；餘篇皆然。⁴⁶

張氏對「間歌」解釋得非常清楚，中肯剴切，冥合經旨。經文又說：

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⁴⁷

鄭玄《注》云：

合樂，謂歌樂與眾聲俱作。《周南》、《召南》，國風篇也。⁴⁸

張爾岐《句讀》云：

案：此合樂，即《論語》所謂「關雎之亂」者也。⁴⁹

張氏以《禮經》的「合樂」就是指《論語》「關雎之亂」的「亂」字。這真是一語道破之的解，一針見血之的論。朱說在前，張說於後；蓋自朱子立其新說之後，又約莫歷經四百五十年之久矣，才有如此精采的見解出現，為學之不易，由此可窺其一斑。

45 《句讀》，卷四，10 頁下。

46 《句讀》，卷四，10 頁下。

47 《句讀》，卷四，11 頁。

48 《儀禮注疏》，卷九，12 頁下。

49 《句讀》，卷四，11 頁下。

《禮經》所描述古代繁複的「音樂演奏會」，到了戰國時代的荀子，他曾提要鉤玄作了以下的敘述；其言曰：

工入，升歌三終，主人獻之；笙入三終，主人獻之；間歌三終；合樂三終；工告樂備，遂出。二人揚解，乃立司正焉，知其能和樂而不流也。⁵⁰

從荀子的說法，可以清楚地看出周代的「音樂演奏會」包括了四個場次，而每一個場次，都是以「三終」作為結束，它們是：

- 第一場次：升歌；
- 第二場次：笙入；
- 第三場次：間歌；
- 第四場次：合樂。

簡單地說，所謂「〈關雎〉之亂」，其所演唱的詩篇實際上包括了國風中《周南》的〈關雎〉、〈葛覃〉、〈卷耳〉與《召南》的〈鵲巢〉、〈采芣〉、〈采蘋〉六篇作品而言。古代大樂樂曲與歌詩凡分四個場次表演：

- 首先「升歌」，〈鹿鳴〉之三是也；
- 其次「笙入」，〈南陔〉之三是也；
- 又次「間歌」，〈魚麗〉之三與〈由庚〉之三是也；
- 最後為「合樂」，根據鄭玄的說法是「歌聲與眾聲俱作」，⁵¹其中歌詩部分則為〈關雎〉之三與〈鵲巢〉之三是也。

正是因為「合樂」排列於大樂的最後演出者，同時又是「歌聲」與「眾聲」俱作的大場次表演，故以古音樂術語而言，即稱之為「亂」，藉以表示其有別於前三節的升歌、單奏或間奏而言。至於「合樂」時所歌唱的六首詩篇，既然以〈關

50 《荀子東釋》，〈樂論〉，284 頁。

51 《儀禮注疏》，卷九，12 頁下。

睢》為首，遂以部分代替全稱，逕稱之於「〈關雎〉之亂」了。關於「師摯之始」與「〈關雎〉之亂」，清儒·凌廷堪的說法最為精確；他說：

竊謂《論語》「師摯之始」，謂「升歌」也：〈大射〉工六人，大師、少師各一人；升歌，為樂之始也。「〈關雎〉之亂」，謂合樂也。「樂之卒章」為「亂」；合樂為「樂之終也」。不言「笙奏」、「間歌」者，舉「始」、「終」以該其全也，亦與「禮樂」相發明。⁵²

凌氏又為「合樂」再作進一步地詮釋；他說：

又案：「合樂」之說，《賈疏》甚確。謂堂上、堂下笙歌並作也。〈鄉飲酒義〉「合樂三終」者，蓋堂上瑟歌〈關雎〉、〈葛覃〉、〈卷耳〉；則下笙奏〈關雎〉、〈葛覃〉、〈卷耳〉，是為《周南》三終。堂上瑟歌〈鵲巢〉、〈采芣〉、〈采蘋〉；則堂下亦笙奏〈鵲巢〉、〈采芣〉、〈采蘋〉，是為《召南》三終，故曰「合樂三終」也。⁵³

凌氏的說解最為清楚明白，老嫗皆解；且夫可與朱子《集注》比合而觀之，必能心領神會，精通其誼，進而對《論語》此章經文作全盤性瞭解與完全領悟孔子語意之精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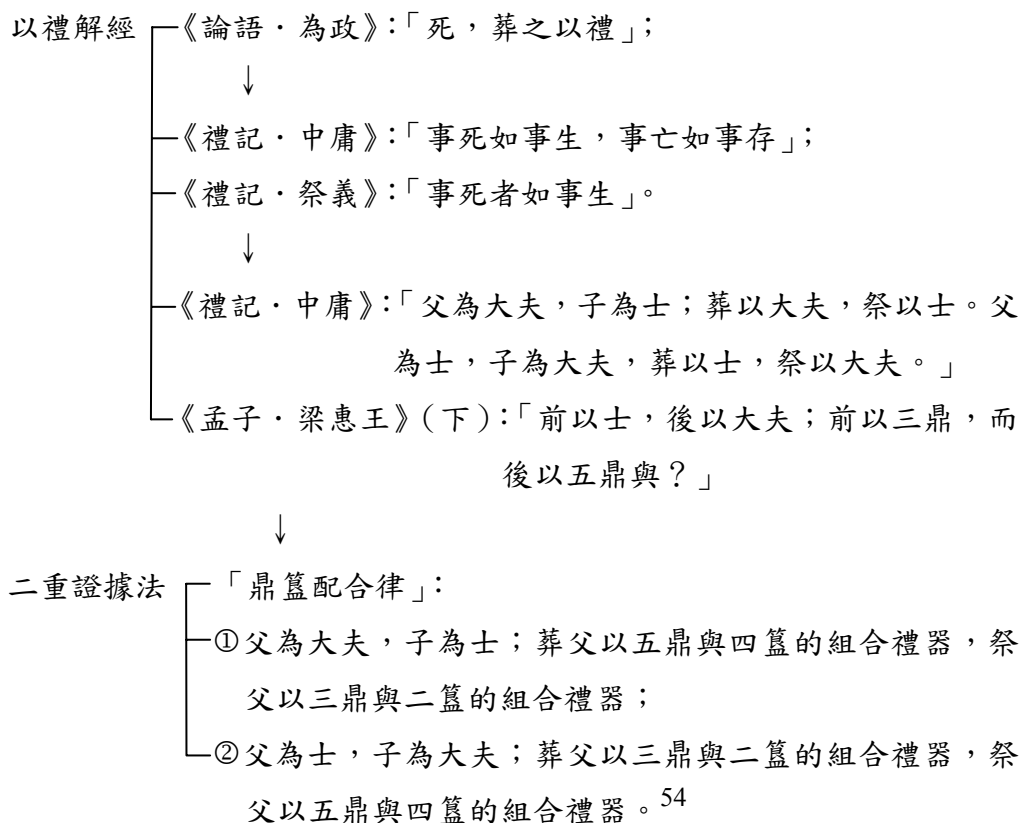
四、結語

首先，《論語·孟懿子問孝章》「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一語，自漢儒以來，舉凡漢注唐疏，甚至清儒正義，今人之研究，壹皆沒有說解。我們嘗試利用「以禮解經」的方法，利用《禮記·中庸》與《禮記·祭義》的材料，加諸《孟孟·梁惠王》（下）的實例，使之由抽象變成具體，從晦澀變為明白。然後，再利用「二重證據法」，以地下新出土材料研究獲得「鼎簋配合律」來檢驗《孟子》

52 《禮經釋例》，卷十三，38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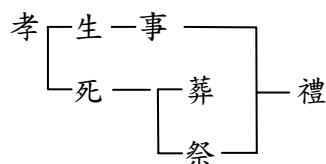
53 《禮經釋例》，卷十三，381 頁。

「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後以五鼎」之說為真。於是，我們得到以下之結論：



總之，治經之道無他，唯有多多利用「以禮解經」與「二重證據法」二途而已。

至於孔子心目中的「孝」，並非漫無止境地膨脹或擴張，而是必須以「禮」作為制約，使之臻於合情合理的境界。試列表於下，以清眉目，俾供參考：



其次，清儒講究「禮樂」最為精確者，舍張、凌二氏之外，尚有劉臺拱一人。

54 這裡所云的「士」，均假設為「上士」的身分。

他對《論語》「〈關雎〉之亂」章有一己之見；他說：

「始」者，樂之始；「亂」者，樂之終。〈樂記〉曰：「始奏以文，復亂以武。」又曰：「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飾歸。」皆以「始」、「亂」對舉，其義可見。

凡「樂」之大節，有歌有笙，有間有合，是為「一成」。始於「升歌」，終於「合樂」。是故「升歌」謂之「始」，「合樂」謂之「亂」。《周禮·大師職》：「大祭祀，帥瞽登歌。」《儀禮·燕》及〈大射〉皆太師升歌，「摯」為太師，是以云「師摯之始」也。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凡六篇。而謂之「〈關雎〉之亂」者，舉上以該下，猶之言〈文王〉之三，〈鹿鳴〉之三云爾。「升歌」言人（修案：指「師摯」），「合樂」言詩（修案：指〈關雎〉），互相備也。洋洋、盈耳，總歎之也。自始至終，咸得其條理，而後聲之美盛可見。言「始」、「亂」，則「笙」、「間」在其中矣。孔子反魯正樂，其效如此。⁵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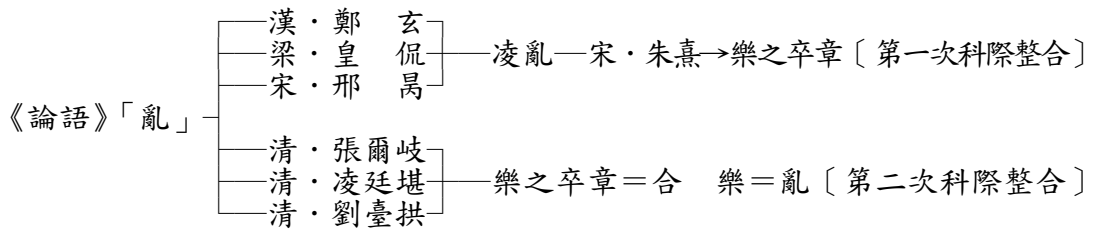
總之，我們結合了古書中的《論語》、《國語》、《楚辭》、《禮經》、《禮記》、《史記》等著作，再綜合了朱子、張爾岐、凌廷堪、劉臺拱諸家之說，終於對《論語》此章，有了完全的領悟與透徹地瞭解，揆諸大意是這樣的：

孔子所以親自聆賞而贊歎者，為了魯·太師摯所領導的樂隊與合唱團之聯合演奏：以其自「升歌」之「始」至「合樂」之「終」（亂），壹皆諧和愉暢，樂聲悠揚，樂師之技巧與聽眾之心靈系聯在一起，終於融合而為一體了。在孔子一生之中，這次與適齊聞《韶樂》，同為最可懷念的賞心悅事，故每每與弟子輩屢屢言及之，頻頻樂道它，於是弟子紀錄其感受於《論語》一書中而已。⁵⁶

我們再將歷代學者對《論語》「亂」字的說解，表列於下，以清眉目，併作結束：

⁵⁵ 〈論語駢枝〉，收入《劉氏遺書》卷一，7頁下-8頁上；又見劉寶楠《論語正義》，卷八，305頁引。

⁵⁶ 此段係擷取顧氏頡剛之說，加以增飾而成的。詳其所著《史林雜識》初編，268頁。



最後，「以禮解經」係通讀儒家經典最重要的法門之一，如今試以《論語》為例，發凡起例，已如上述；至於著書立說，則有待來茲。

主要參考書目

- 孔門弟子輯、楊伯峻注譯：《論語譯注》，河洛出版社景印本
- 梁·昭明太子撰、唐·李善注：《昭明文選》，藝文印書館景印淳熙本重雕鄱陽胡氏臧版
- 魏·何晏集解：《論語集解》，台北：故宮博物院，景印天祿琳瑯叢書景元盱郡刊本
- 清·黃奭輯：《黃氏逸書考》，日本中文出版社景印王鑒懷荃室藏版修補本
-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排印本
- 漢·鄭玄注：《禮記鄭注》，學海出版社景印宋紹熙建安余氏萬卷堂校刊本
- 漢·趙岐注：《孟子趙注》，新興書局景印永懷堂本
- 清·焦循：《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排印本
- 楊伯峻：《孟子譯注》，河洛出版社景印北京中華書局排印本
- 邱德修：《商周禮制中鼎之研究》，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景印本
- 王國維：《古史新證》，刊於《國學月報》第二卷第八、九、十期合刊本
- 邱德修：《曉堂學術論文集（一）》，五南圖書公司景印本
- 北京述學社編：《國學月報彙刊第一、二集》，文海出版社景印本
- 宋·朱熹：《四書集注》，藝文印書館景印宋吳志忠刻本
- 宋·朱熹：《四書集注》，學海出版社景印本
- 錢穆：〈談朱子的《論語集註》〉《孔孟月刊》卷六第五期
- 梁·皇侃：《論語義疏》，日本懷德堂排印本
-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藝文印書館景印阮元重刊宋本
- 漢·司馬遷、日本·瀧川龜太郎撰：《史記會注考證》，藝文印書館
- 顧頡剛：《史林雜識初編》，木鐸出版社景印本
- 漢·鄭玄注、清·張爾岐句讀：《儀禮鄭注句讀》，學海出版社景印本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藝文印書館景印阮元重刊宋本

清·凌廷堪：《禮經釋例》，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四面種排印本

清·劉臺拱：《論語駢枝》，藝文印書館景印《劉端臨先生遺書》本

宋·朱熹：《楚辭集注》，藝文印書館景印東郡楊氏海原閣藏本

吳·韋昭：《國語韋注》，九思出版社點校排印本

戰國·荀卿撰、民國·梁啟雄束釋：《荀子束釋》，河洛出版社景印本

By using Li to interpret ching—— Exempliting Lun Yu

Chiu, Teh-Shiou*

[Abstract]

The Six Confucian Classics are based on rites. The author tries to explain the difficulties in classics with the knowledge of rites. Actually, the six Confucian classics are so profound and so comprehensive that we could not understand them thoroughly. So, the author will exemplify Lun Yu as a beginning.

The outline of this essay may be as follows:

1. Preface
2. Example 1 : Lun Yu Wei Chen Mon-Tzu Wen Hsiao
3. Example 2: Lun Yu Tai bo Shi Cni Chi Shi
4. Conclusion

Keywords: By using Li to interpret Ching , Lun Yu , Ding kwei mtching law, Two-evidence Method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Providence University.

